

项目代码：2404-440105-04-01-386531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4〕15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拘留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你单位《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关于报审海珠区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广州市公安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和广州市海珠区南中轴规划的需要，有利于解决海珠区拘留所超容拘押问题，维护区域治安，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原则同意海珠区拘留所建设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82.50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拘押

人数为 250 人。建设内容：建设一栋地上四层、地下一层的建筑物、红线范围内围墙、铺装、绿化及室外训练场地等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81.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0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11 万元，预备费 184.8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拘留所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